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云泉路西延新建工程（徐州市新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建设）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1-JCZJ-C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云泉路西延新建工程（徐州市新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建设）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云泉路西延新建工程（徐州市新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建设）道路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苏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68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2.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徐州苏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阎东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